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责任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以下称“其他客户”)。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7.43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8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26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42亿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18.08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5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63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7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的担保的逾期额为16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824.62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8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300	69.47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300	37.6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25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0.62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0.3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	1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08/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8/15-2025/8/20	否	0.65
2	2022/08/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8/31-2027/8/30	否	6.50
3	2021/07/30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澄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8/3-2022/9/29	否	0.02
4	2021/12/10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8/10-2022/9/29	否	0.04
5	2021/07/30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8/11-2022/9/29	否	0.04
6	2021/07/30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责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8/15-2022/9/29	否	0.09
7	2021/07/15	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澄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8/5--2022/11/4	否	0.06
8	2021/07/30	越南通威责任有限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澄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2/8/11-2022/11/9	否	0.03
合计									7.43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责任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上述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本次期间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无需按比例提供担保。

3、本次期间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本次期间,公司为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18亿元。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为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8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39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24
	其他战略客户	2.77	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8.00	1.78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8/5-2022/11/4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2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8/15-2022/11/14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3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7/20-2022/10/19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4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8/2-2023/3/1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5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8/11-2023/3/10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6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8/16-2023/4/15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1
合计									0.26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42亿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78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18.08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5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63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78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16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2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824.62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乌司他丁注射液仿制药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仿制药审批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在研项目进度现状,经审慎考虑,决定撤回乌司他丁注射液仿制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公司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药品注册撤回申请》主动申请撤回乌司他丁注射液的注册临床试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撤回申请”),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终止注册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乌司他丁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0万单位

注册分类:化药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号:CYHL2200049

《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编号:2022L05481

《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结论: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提交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相关情况

本次撤回申请涉及的乌司他丁注射液仿制药项目为公司抗炎领域在研管线“AD105”的子项目,具体为AD105(乌司他丁仿制,水针剂型)。乌司他丁是一种从人尿中分离纯化的、由143个氨基酸组成的糖蛋白,为广谱丝氨酸蛋白酶抑制剂。乌司他丁注射液系基于现有上市产品开发,适应症为急性胰腺炎(外伤,外科手术和ERCP术后急性胰腺炎)、慢性复发性胰腺炎急性发作期。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就本项目累计投入446.67万元,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该项目累计投入446.67万元全部费用化并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撤回的原因及相关安排

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过程中,经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专家审评,认为本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相关研究后才符合开展临床试验的要求,故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待公司完善相关研究后择期重新提交注册临床试验申请。本次撤回申请并非终止本项目。

四、项目撤回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撤回乌司他丁注射液仿制药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研发成本,但药品研发风险高、周期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品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和2022年7月6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8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8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一次反馈意见》和《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一次反馈意见》和《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3日和2022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已将上述《一次反馈意见》和《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因公司已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和《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专项核查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16:00-17:30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6日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mh@gocom.cn,公司将于本次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本次活动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公司活动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021,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125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赵胜华董事、丁云光董事、翟国富独立董事、都红雯独立董事、蔡宁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林旦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057,580	99.8197	6,720	0.0012	957,541	0.1791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057,580	99.8197	6,720	0.0012	957,541	0.17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48,903,086	99.6140	6,720	0.0026	957,541	0.3834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8,903,086	99.6140	6,720	0.0026	957,541	0.38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杰江、李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第(一)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586,740股,第(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26,373,32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5.3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2,52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4.66%。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3人,代表股份6,4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5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62,490,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4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1%;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26,33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4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5%;反对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26,33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4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5%;反对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10,92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28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110,0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8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6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1,14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9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丽琼、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0557]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本所律师以远程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和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开始,2022年9月2日下午15:00结束。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92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9.3286%。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0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87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1%。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 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除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外,部分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出席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9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